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委员会文件

丰文字〔2014〕103号

丰台区2014年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 示范项目工作方案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开局之年，也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向基层深化延伸，推进“城南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十二五”任务目标实现至关重要的一年。为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同时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我委将继续开展丰台区2014年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工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以突出发展、鼓励示范为原则，通过“六个十”示范项目活动，抓重点、抓品牌、抓示范，鼓励具有地域特点的示范性文化项目进一步优化发展，发挥示范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动我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再上新台阶。

二、示范项目内容

10 个示范性社区（村）文化室、10 个示范性基层图书馆（室）、10 个示范性文化广场、10 个特色文化活动、10 支优秀文化团队、10 个优秀传统文化项目。

三、具体办法

（一）申报阶段：10月31日前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依据《丰台区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申报条件》（附件1）上报《丰台区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申报表》（附件2）及相关文字说明材料。

（二）初审阶段：11月7日前

评审组根据申报材料对项目进行初评，推荐出进入专家评审阶段的项目。

（三）评审阶段：11月28日前

邀请评审委员会，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工作。评审流程如下：

1. 申报单位自备评审文字材料一式六份，评审前提交工作人员；
2. 申报单位按照评审顺序进行项目陈述（5分钟）；

3. 播放申报项目DVD视频资料或PPT（5分钟）；

4. 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提问（5分钟）。

四、补助经费办法

对入选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其中，示范性文化社区（村）文化室1万元/个；示范性文化广场1万元/个；示范性基层图书馆（室）1万元/个；优秀文化团队一类2万元/个，二类1万元/个；特色文化活动一类3万元/个，二类2万元/个；优秀传统文化项目1万元/个。

五、工作要求

（一）认真梳理，积极申报

各街乡镇要在认真研读《丰台区2014年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工作方案》的基础上，结合申报条件和实际情况，认真梳理属地文化资源和开展工作情况，推出在辖区内具备示范引领作用的项目。

（二）公平公正，严格评审

区文化委在此次项目评审中将聘请我市文化方面的专家及区内21个街乡镇评审代表（每个街乡镇派一位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我委会加强监督，做到公平、公正，确保此项工作的严肃性。

（三）专款专用，加强监管

各街道、乡镇务必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按照财政相关要求严格遵守专款专用的原则。

六、组织机构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虹（区文化委主任）

副组长：刘 颖（区文化委副主任）

成 员：曹春艳（区文化委文化科副科长）

成 军（区文化馆馆长）

宋淑娣（区图书馆馆长）

（二）评审委员会由各方面专家以及21个街乡镇评审代表组成。

- 附件：1. 丰台区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申报条件
2. 丰台区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申报表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委员会
2014年10月20日

北京市丰台区文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1:

丰台区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申报条件

一、示范性社区（村）文化室

申报条件：凡隶属于丰台区社区和行政自然村范围内，设立的文化室均可参评。

（一）室内面积应在 200 平方米以上，设有多功能厅、图书室、培训室、活动室等功能厅室。

（二）室外可利用活动场地面积应在 300 平方米以上，能够满足当地群众进行户外文艺活动的需求。

（三）具备三支以上、每支不少于 20 人且具有一定艺术水准的文化团队，并能够坚持开展日常活动。

（四）要有专人负责，有不少于 2 名文化志愿者，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除日常活动外，全年举办有组织各类文化活动不少于 12 次，参与文化活动的人数全年不少于 5000 人次，本区域住户不少于 30%。

（五）保证每年投入活动经费不低于 10000 元。

（六）在市、区级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好成绩，或者全年积极参加市、区、街乡镇主办的各类文化活动 5 次以上。

（七）文化室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并做到活动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并按时向主管部门报送活动信息（含文字、图片、录像等资料）。

（八）在满足以上硬件条件的基础上，能够结合本地区特

点按照“品牌化、系列化、大众化、常态化”的要求开展文化活动，强化文化服务意识，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氛围。

（九）室内外面积达不到相应标准，但在管理、服务、活动开展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取得实效的单位可破格申报。

二、示范性基层图书馆（室）

申报条件：凡属区图书馆承担归口业务指导的、建成时间达到两年以上的区内基层图书馆（室）均可参评。

（一）坚持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目标，积累和传播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二）室内面积应达到 80 平方米以上，藏书达到 2000 册以上，报刊杂志不少于 30 种。

（三）每周开放时间应在 40 小时以上，接待读者达到 2000 人次，读者外借图书达到 3600 册次。

（四）年度开展读者活动不少于 12 次。

（五）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严格的服务规范公示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六）能按照区图书馆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读者活动，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工作报表、总结等材料。

（七）室内面积达不到相应标准，但在管理、服务、活动开展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并取得实效的单位可破格申报。

三、示范性文化广场

申报条件：凡能够举办公益性文化活动或文艺演出的文化广场均可参评。

（一）文化广场总面积不低于 500 m²，具备基本的演出条件。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时应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

（二）文化广场活动要求主题鲜明，有特点，有亮点，内容健康向上，有强烈的时代气息。能够彰显辖区独特的文化底蕴，并能够兼顾群众文化活动的普及与水平的提升。

（三）文化广场活动应在当地群众中有一定的知晓度，具有较强的群众性、持续性和拓展性。

（四）作为群众日常参与群众文体活动的场地，年利用率应达到 80%以上。

（五）街乡镇或社区（村）应作为主办或主要牵头单位，每年适时地在文化广场有组织地开展群众文化演出展示活动，年活动次数应不低于 24 场次，年活动资金应在 5 万元以上。

（六）街乡镇应科学、合理地安排全年文化广场活动计划，具有完整、详细的策划方案、实施方案、活动安全预案和相应的媒体宣传策划等。

（七）做好全年文化广场各项活动时间、名称、举办单位、受众人数等信息数据的记录，提供该文化广场全年群众文化活动一览表。

四、特色文化活动

申报条件：凡隶属于本区街道和乡镇、社区和行政自然村范围内，各类形式的群众文艺活动均可参评。

（一）以满足广大基层群众的文化需求为目的，充分体现寓教于乐的活动原则。

（二）要求主题鲜明，有特点，有亮点，内容健康向上，

有强烈的时代气息，彰显独特的文化底蕴，并能够兼顾群众文化的普及与水平的提升。

（三）要具备一定的规模，应显现出品牌效应和独特的影响力，在当地群众中有一定的知晓度，具有较强的群众性、持续性和拓展性，能够在精神文明建设和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四）具有完整详细的策划方案、实施方案、活动安全预案和相应的媒体宣传计划等工作材料。

（五）推选分为两类。

1. 第一类：以街乡镇或社区村主办或主要牵头举办的活动
综合性活动——群众反响热烈，总投资额度在 5 万元以上，活动受众人数累计不低于 2000 人。

单项活动——活动应具有鲜明的特点，活动受众人数累计不低于 300 人。

2. 第二类：群众自发组织开展的群众文化活动

常年类活动——组织严密，活动规范；特点突出，形成了本地区的特色品牌，得到广大群众的喜爱。

一次性活动——设计新颖，活动规范；群众反映强烈，在本地区产生了较大的轰动效应；受众人数不低于 500 人。

五、优秀文化团队

申报条件：凡隶属于本区街道和乡镇、社区和行政自然村范围内，能够组织形式多样演出活动的群众文艺团队均可参评。

（一）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方向，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健康向上，在演出质量上精益求精，具有突出的文化艺术特色。

（二）能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外活动和对内管理规范有序，在开展地区特色文化活动中能发挥骨干作用，在地区活动中有一定影响力。

（三）能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和本地区的中心工作，经常组织开展公益性的展览展示、文艺演出等文化活动，深受当地群众欢迎，并产生较好的社会效果。

（四）有固定的活动场地，具备演出和展示活动相应的设备、器材条件。

（五）全年业务进修和学习时间不少于 12 天；自编、自导、自演具有特色的文艺节目不少于 3 个，并参加过区级及以上级别的演出活动。

（六）优秀文化团队推选分为两类。

一类：团队固定人数不少于 40 人，内部组织机构健全（团长、副团长、编导等），有规范的规章制度；具有较高的综合艺术水平，自有特色节目和作品不少于 3 个；年投入资金 20000 元以上；本年度开展活动不低于 12 场次，其中在本区域以外活动不低于 4 场次；演出类文化团队受众总人数不少于 3000 人次。

二类：团队固定人数不少于 30 人，内部岗位分工明确，有较规范的管理规章；具有一定的文化艺术水平，自有特色节目和作品不少于 1 个；年投入资金 10000 元以上；本年度开展活动不低于 8 场次，其中在本区域以外活动不低于 2 场次；演出

类文化团队受众总人数不少于 2000 人次。

六、优秀传统文化项目

申报条件：凡入选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保护项目以及符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和类别要求的传统文化项目均可参评。

（一）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针政策，制定相应的保护计划，且取得显著的保护成效。

（二）组织机构健全，年度保护经费投入在 1 万元以上。

（三）积极参加各级部门组织的各种展示、展演和比赛活动，每年参与活动不少于 2 次；并自主组织展示展演活动，每年活动不少于 2 次。

（四）认真做好项目的文字资料、图片、音像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年度归档立卷的档案不少于 3 卷，图片不少于 20 件；音像资料不少于 3 件。

（五）有较为详细的传承活动计划，能够按期、按要求组织开展日常传承活动，年度活动应不少于 24 次。

（六）项目传承人能够积极做好传艺带徒工作以及项目的传播、推广和交流工作。

（七）创造性地开展其他有利于传统文化保护传承的工作。

附件 2:

丰台区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申报表 ——示范性社区（村）文化室

文化室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相关数据			
文化室室内面积_____平方米； 室外面积_____平方米			
专职人员数_____人； 文化志愿者数_____人			
每周开放时间_____小时；			
年组织文化活动_____次； 参与人数_____人； 年投入活动经费 元			
拥有不少于 20 人的文化团队_____支			
项目简要描述(不超过 300 字)			
申报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丰台区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申报表 ——示范性基层图书馆（室）

图书馆（室）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相关数据			
建成时间_____； 室内面积_____平方米			
藏书_____册； 报刊_____种			
周开放时间_____小时； 年接待读者_____人次； 年外借图书册次			
年开展活动_____次			
项目简要描述(不超过 300 字)			
申报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丰台区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申报表 ——示范性文化广场

文化广场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相关数据			
广场面积_____平方米； 年投入经费_____元； 年利用率_____			
街乡镇或社区（村）作为主办或主要牵头单位年活动场次_____次			
项目简要描述(不超过 300 字)			
申报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项目需提供《文化广场全年活动一览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丰台区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申报表 ——特色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名称			
申报类别	一类：综 合 <input type="checkbox"/> 单 项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常年性 <input type="checkbox"/> 一 次 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相关数据			
活动投入资金_____元			
活动受众总人数_____人			
项目简要描述(不超过 300 字)			
申报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丰台区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申报表 ——优秀文化团队

文化团队名称			
申报类别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相关数据			
团队人数_____			
年活动场次_____ 其中参加本区域外活动场次_____			
年投入经费_____元			
演出类团队年受众总人数_____ 年自编、自导、自演文艺节目数_____			
项目简要描述(不超过 300 字)			
申报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丰台区基层文化建设“六个十”示范项目申报表 ——优秀传统文化项目

传统文化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相关数据			
年保护经费投入_____元			
年参加活动_____次；年自主组织活动_____次；组织日常传承活动 次			
年归档档案_____卷；留存图片_____件；留存音像资料_____件；留存实物 件			
项目简要描述(不超过 300 字)			
申报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